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良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35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7.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9.20 万元（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股份认购相关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待合同所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合同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薇、江思源、颜翠妍、张国兵、张晓媛、郑永宣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工作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6）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挂牌转让事项；（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9）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拟提议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